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

新北檢永 敬 115 偵 3364 字第 號

1068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364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364 號被告歐昱緯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歐昱緯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劉哲名 執行

